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關於視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及視作出售

於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索信达與投資者、深圳索信达及宋先生簽訂了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同意對北京索信达進行包括兩個階段的投資，即，(i)向北京索信达提供可轉換貸款；及(ii)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及／或認購額外資本。

在投資的第一階段，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投資者同意向北京索信达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年利率為8%。

在投資的第二階段，在滿足以下任一條件：(i)在2022年12月31日當天或之前完全滿足或由投資者豁免所有轉換條件；或(ii)並非所有轉換條件已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完全滿足或由投資者豁免，但隨後在投資者向北京索信达發出可轉換貸款的書面還款通知之前滿足或由投資者豁免(該還款通知應不遲於2023年12月31日發出)，投資者有權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轉換價格參照第三方評估師在轉換時對北京索信达進行的資產評估確定。此外，投資者可以選擇以轉換價格為基礎以現金或各方認可的其他方式認購北京索信达的額外資本。但是，投資者在完全轉換可轉換貸款及認購額外資本後將持有的北京索信达的股權應不低於10%且不高於20%。

假設投資者在完全轉換可轉換貸款及認購額外資本後立即持有20%的股權，深圳索信达在北京索信达的股權將從100%減少到80%，並且北京索信达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投資者在完全轉換可轉換貸款及認購額外資本後立即持有20%的股權，深圳索信达在北京索信达的股權將減少至80%。因此，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索信达與投資者、深圳索信达及宋先生簽訂了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同意對北京索信达進行包括兩個階段的投資，即，(i)向北京索信达提供可轉換貸款；及(ii)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及／或認購額外資本。

在投資的第一階段，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投資者同意向北京索信达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年利率為8%。

在投資的第二階段，在滿足以下任一條件：(i)在2022年12月31日當天或之前完全滿足或由投資者豁免所有轉換條件；或(ii)並非所有轉換條件已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完全滿足或由投資者豁免，但隨後在投資者向北京索信达發出可轉換貸款的書面還款通知之前滿足或由投資者豁免(該還款通知應不遲於2023年12月31日發出)，投資者有權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轉換價格參照第三方評估師在轉換時對北京索信达進行的資產評估確定。此外，投資者可以選擇以轉換價格為基礎以現金或各方認可的其他方式認購北京索信达的額外資本。但是，投資者在完全轉換可轉換貸款及認購額外資本後將持有的北京索信达的股權應不低於10%且不高於20%。

假設投資者在完全轉換可轉換貸款及認購額外資本後立即持有20%的股權，深圳索信达在北京索信达的股權將從100%減少到80%，並且北京索信达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4月19日

締約方：

- (i) 投資者；
- (ii) 北京索信达；
- (iii) 深圳索信达；及
- (iv) 宋先生

投資：投資者對北京索信达的投資包括兩個階段，即(i)向北京索信达提供可轉換貸款；及(ii)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及／或認購額外資本。

可轉換貸款

在投資的第一階段，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投資者同意向北京索信达提供可轉換貸款，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到期日：

- (i) 如果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完全滿足全部轉換條件，則投資者可以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3年12月31日的任何時間向北京索信达發出書面還款通知，可轉換貸款自書面還款通知之日起到期。

- (ii) 如果所有轉換條件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得到滿足，則投資者有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可轉換貸款應在轉換完成時(在投資者已行使可轉換貸款轉換權利的情況下)或在投資者發出書面還款通知之日(在投資者未行使可轉換貸款轉換權利的情況下)到期。
- (iii) 如果任何轉換條件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全部得到滿足，但所有轉換條件隨後在投資者向北京索信达發出可轉換貸款的書面還款通知之前獲完全滿足或由投資者豁免(該還款通知應不遲於2023年12月31日發出)。可轉換貸款應在轉換完成時(在投資者已行使可轉換貸款轉換權利的情況下)或在投資者發出書面還款通知之日(在投資者未行使可轉換貸款轉換權利的情況下)到期。

利率： 每年8%，自可轉換貸款提取之日起至實際全額償還之日或轉換完成之日(視情況而定)，按一年360天每日計息，並每年支付一次。

如果北京索信达拖欠可轉換貸款項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的付款，北京索信达應從到期日至實際全額還款之日，按每天0.05%的利率支付欠款違約利息。

還款日期： 北京索信达應在到期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償還可轉換貸款項下到期應付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

可轉換貸款的使用： 可轉換貸款應當且僅應由北京索信达用於技術研發、市場拓展及收購優質的金融大數據科技公司。

先決條件：

可轉換貸款的提供應受以下條件的約束並以之為前提：

- (i) 投資協議各方就簽署及履行所有相關交易文件獲得所有同意及通過所有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規則要求的主管政府機關或其他實體的同意及批准)；
- (ii) 所有相關交易文件均已由協議各方正式簽署並生效；
- (iii) 簽署股票質押契據(一)、完成股票質押契據(一)下的股份押記的登記及披露程序以及投資者在股票質押契據(一)下獲得相關擔保權益；
- (iv) 深圳索信达按照相關法律、深圳索信达的章程細則、協議及任何其他法律文件的要求，就簽立及履行投資協議、可轉換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履行及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包括但不限於深圳索信达於投資的第一階段有關擔保協議及於投資的第二階段回購義務的股東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 (v) 深圳索信达通過股東決議，將北京索信达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為吳博士，並完成有關變更的登記程序；及
- (vi) 不存在可能對北京索信达、深圳索信达及本公司的資產、財務狀況、負債、技術、財務前景及正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提前還款：

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投資者可以書面通知北京索信达，要求提前償還可轉換貸款：

- (i) 未獲得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變更北京索信达的股權結構；
- (ii) 北京索信达或任何擔保人涉及訴訟或仲裁，未及時將該等訴訟或仲裁通知投資者，或北京索信达或任何擔保人的主要銀行賬戶及重大財產被司法查封或凍結；
- (iii) 深圳索信达未能在提取可轉換貸款後30天內全額繳納北京索信达的註冊資本；
- (iv) 干擾或暫停北京索信达、深圳索信达或本公司的經營及／或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 (v) 北京索信达、任何擔保人或彼等的任何主要股東、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吳博士涉嫌刑事犯罪並受到強制措施；
- (vi) 北京索信达未能在到期日償還可轉換貸款的利息或本金；
- (vii) 投資者合理認為北京索信达無能力或不願在可轉換貸款到期時全額償還；
- (viii) 北京索信达或任何擔保人提供虛假或遺漏重要事實的財務信息，或隱瞞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
- (ix) 北京索信达未能按照投資協議的規定向投資者提供某些銀行賬戶信息及貸款信息、擔保信息；
- (x) 北京索信达及擔保人拒絕接受投資者對可轉換貸款使用情況的監督，或拒絕接受投資者對北京索信达及擔保人的製造、經營及財務活動的監督檢查；

- (xi) 未能將可轉換貸款用於投資協議中規定的目的及／或其他重大違反投資協議或其他債務投資文件的行為；
- (xii) 吳博士辭職，已被深圳索信达或北京索信达解僱，與北京索信达及／或深圳索信达有任何勞資糾紛，或有其他對吳博士在北京索信达履行職責有不利影響的糾紛，因長期或永久殘疾或重病無法工作或死亡、退休、犯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離開深圳索信达或北京索信达；
- (xiii) 任何一份或多份債務投資文件已被解除、終止、撤銷、失效或無效，但投資者已事先書面同意的除外；
- (xiv) 股票質押契據(一)下的擔保措施已被解除、終止、撤銷、失效或無效以及其他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擔保權益損失的事件，但投資者已事先書面同意的除外；或
- (xv) 任何一種或多種被投資者視為違反投資協議中有關在股票質押契據(一)下設立押記的相關條文及與財務及經營信息有關的條文。

擔保：

宋先生及深圳索信达已同意作為擔保人並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擔保北京索信达在投資協議項下關於投資的第一階段的還款義務以及北京索信达在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抵押：

宋先生同意通過簽署股票質押契據(一)的方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押記由他本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實體持有的共計46,080,000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30%)，以擔保北京索信达在投資協議項下關於投資的第一階段的還款義務以及北京索信达在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在投資的第一階段，如果押記股份的總市值低於人民幣1.6億元(即可轉換貸款本金的1.6倍)，宋先生應通過押記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額外股份來提供額外擔保，直到押記股份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2億元(即可轉換貸款本金的2倍)。在任何情況下，押記股份不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更多(或可能觸發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強制性要約義務的其他百分比)。

可轉換貸款的轉換及對額外資本的認購

在投資的第二階段，在滿足以下任一條件：(i)在2022年12月31日當天或之前完全滿足或由投資者豁免所有轉換條件；或(ii)並非所有轉換條件已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獲完全滿足或由投資者豁免，但隨後在投資者向北京索信达發出可轉換貸款的書面還款通知之前獲完全滿足或由投資者豁免(該還款通知應不遲於2023年12月31日發出)，投資者有權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此外，投資者可以選擇以轉換價格為基礎以現金或各方認可的其他方式認購北京索信达的額外資本。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及認購額外資本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在滿足或豁免所有轉換條件的前提下，投資者有權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將全部可轉換貸款轉換為北京索信达的轉換資本，這將通過將可轉換貸款的本金除以轉換價格來確定。

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參照第三方評估師在轉換時對北京索信达進行的資產評估確定。

轉股價格不超過本次轉換前北京索信达進行最後一輪融資時，第三方投資者以現金方式為北京索信达註冊資本支付的認購價格的70%。此外，北京索信达的投資前估值不得超過人民幣9億元。

轉換條件：投資者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的權利應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經投資者同意的第三方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確認(北京索信达、深圳索信达及宋先生應全力配合審計工作，並確保在2023年3月31日前出具審計報告)，北京索信达2022年的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北京索信达2021年及2022年的收入年增長率均不低於50%；
- (ii) 深圳索信达已全額繳納北京索信达的註冊資本；
- (iii) 北京索信达在業務、人員、資產及內部管理方面是獨立的，經投資者指定的第三方審計師及法律顧問出具的財務盡職調查報告及法律盡職調查報告確認，並令投資者滿意；
- (iv) 深圳索信达已將與北京索信达主要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轉讓或許可給北京索信达使用，並簽署了所有必要的轉讓或許可協議，並完成了相關登記；
- (v) 深圳索信达與北京索信达之間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對北京索信达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關連交易；及
- (vi) 北京索信达已經完成至少一輪融資，第三方投資者以現金認購北京索信达的新增註冊資本，北京索信达的投資前估值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

額外資本認購：	如果投資者已經行使了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的權利，並進行了第二階段的投資，則投資者有權以轉換價格為基礎以現金或各方認可的其他方式認購北京索信达的額外資本。
轉換後北京索信达的股權結構：	投資者在完全轉換可轉換貸款及認購額外資本時將持有的北京索信达的股權應不低於10%且不高於20%。
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後，投資者將有權就其在北京索信达的股權享有某些慣常特殊權利，包括： (i) 有權任命一名董事加入北京索信达董事會； (ii) 有權任命一名北京索信达的監事； (iii) 投資者任命的董事就北京索信达若干可能損害投資者利益或可能造成損失超過北京索信达淨資產5%的公司事項行使否決權； (iv) 北京索信达的若干事項必須經投資者任命的董事批准；及 (v) 慣常的反稀釋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拖售權、知情權及最優惠待遇。
回購投資者持有的北京索信达股權：	只要投資者持有北京索信达的任何股權，投資者有權要求宋先生及／或深圳索信达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回購投資者持有的北京索信达的所有股權： (i) 吳博士辭職，已被深圳索信达或北京索信达解僱，與北京索信达及／或深圳索信达有任何勞資糾紛，或有其他對吳博士在北京索信达履行職責有不利影響的糾紛，因長期或永久殘疾或重病無法工作或死亡、退休、犯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離開深圳索信达或北京索信达；及

(ii) 北京索信达的其他股東要求北京索信达、深圳索信达或宋先生回購其在北京索信达的股權。

投資者持有的北京索信达股權的回購價格為投資者支付給北京索信达的全部投資金額(即投資者對北京索信达的全部出資額)加上自轉換完成之日起至實際支付回購價款之日以每年8%累計的固定回報。

宋先生及／或深圳索信达應於收到投資者要求回購的書面通知後90日內回購投資者持有的北京索信达的股權。倘宋先生及／或深圳索信达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回購，彼等應按回購價每日0.05%的利率支付違約利息，而投資者可選擇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索信达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倘向第三方的售價低於回購價，宋先生及／或深圳索信达應補足差額。

抵押：

宋先生同意通過簽署股票質押契據(二)的方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押記由他本人及其直接控制的實體持有的某些股份，以擔保深圳索信达及／或其回購投資者持有的北京索信达股權的義務。

股票質押契據(二)將在轉換完成之前簽署，並且根據股票質押契據(二)押記的股份數量應在此時確定。在簽署股票質押契據(二)時，押記股份的總市值應不少於投資者總投資金額的2倍(即投資者對北京索信达的總出資額)。

在投資的第二階段，如果押記股份的總市值低於投資者總投資金額的1.6倍，宋先生應通過押記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額外股份來提供額外擔保，直到押記股份的總市值達到投資者總投資金額的2倍。在任何情況下，押記股份不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更多(或可能觸發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規定的強制性要約義務的其他百分比)。

除投資協議外，各方還分別簽署或將要簽署可轉換貸款協議、擔保協議、股票質押契據(一)、增資協議、股票質押契據(二)及其他與投資有關的文件。這些協議的條款與投資協議中規定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

各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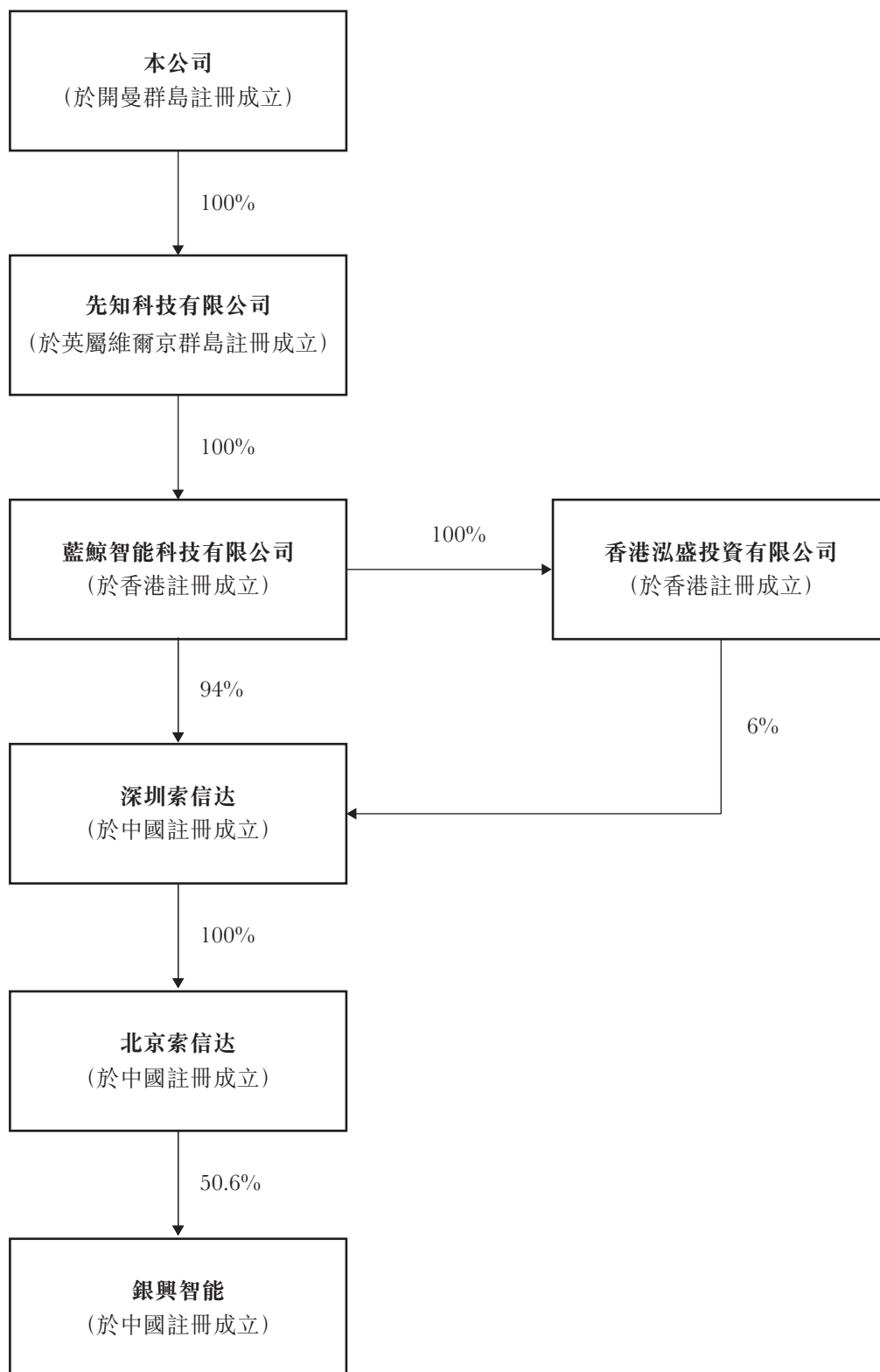
深圳索信达

深圳索信达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持服務。

北京索信达

北京索信达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以資訊科技、監管報送、營銷為主要業務方向的金融行業大數據服務商。北京索信达還持有銀興智能(一間基於Hadoop平台的中國領先供應商)約50.6%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北京索信达的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是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索信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1,356.3	61,839.7
稅前利潤／(虧損)	(29,953.4)	1,450.1
稅後利潤／(虧損)	(29,971.1)	1,73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索信达的未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投資者

投資者是一家於2012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它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是北京市西城區唯一一家國有資本運營企業。投資者以服務區域經濟社會高品質發展為使命，打造使命驅動的價值共生平台，在促進國有資本佈局結構優化、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推動國資國企深化改革等方面取得積極成效，有效提升了國有資本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的能力。

據董事所知，在進行了合理的查詢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視作出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收益的使用

可轉換貸款收益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北京索信达應當且僅應將該等有關收益用於技術研發、市場拓展以及收購優質的金融大數據科技公司。

董事會認為，此次投資及視作出售將為北京索信达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以增強其研發能力，並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現有業務。此次投資及視作出售也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北京索信达的股東基礎。雖然視作出售將減少本公司在北京索信达的權益，但在轉換完成後本公司仍擁有多數股權並保持對北京索信达的實際控制權。

此外，投資者是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擁有的國有資本市場化專業平台。本集團所專注的金融大數據智能業務充分契合了投資者在投資引領與產業培育的戰略發展方向，正是投資者積極佈局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範疇。因此，董事會認為雙方的合作交易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投資者各種相關的資源支援，對於未來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資本市場發展，都會產生重大的增長動能。而且，根據投資協議收益的使用條款，此次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關鍵的資金以資助本集團在技術研發、市場拓展以及未來戰略收購等重要發展。投資者作為一家領導性國有資本運作平台，與其的合作交易亦將對於本集團吸引更多的資本投資以及獲得金融機構的融資大有助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視作出售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假設投資者在完全轉換可轉換貸款及認購額外資本後立即持有20%的股權，深圳索信达在北京索信达的股權將從100%減少到80%，並且北京索信达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投資者在完全轉換可轉換貸款及認購額外資本後立即持有20%的股權，深圳索信达在北京索信达的股權將減少至80%。因此，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資本」	指	於投資第二階段，投資者將以現金或各方認可的其他方式認購的北京索信达新增註冊資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頒佈的國家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增資協議」	指	可轉換貸款轉換時，北京索信达、投資者、宋先生、深圳索信达及北京索信达的其他股東(如有)之間將簽訂的增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先決條件」	指	投資協議中規定的關於提供可轉換貸款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資本」	指	投資者行使可轉換貸款所附的轉換權後認購的北京索信达註冊資本
「轉換完成」	指	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的完成
「轉換條件」	指	投資協議中規定的有關投資者將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的權利的先決條件
「轉換投資文件」	指	投資協議、增資協議、股票質押契據(二)及各方簽署的有關投資的第二階段的其他文件
「轉換價格」	指	可轉換貸款轉換時，投資者就北京索信达註冊資本的每人民幣1.00元支付的認購價
「可轉換貸款」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向北京索信达提供的貸款，該貸款應受投資者在滿足轉換條件後將該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的權利的約束
「可轉換貸款協議」	指	投資者、北京索信达、深圳索信达及宋先生於2022年4月19日就提供可轉換貸款簽訂的可轉換貸款協議
「債務投資文件」	指	投資協議、可轉換貸款協議、擔保協議、股票質押契據(一)及各方簽署的有關投資的第一階段的其他文件

「視作出售」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可轉換貸款完全轉換為轉換資本及／或認購額外資本，視為出售深圳索信达在北京索信达約20%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吳博士」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輔世博士
「股票質押契據(一)」	指	投資者(作為承押記人)、宋先生、Mindas Touch(作為押記人)、北京索信达及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就在投資的第一階段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押記宋先生及Mindas Touch持有的共計46,080,000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30%)簽訂的股份質押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宋先生及深圳索信达(作為擔保人)、北京索信达及投資者於2022年4月19日簽訂的擔保協議
「擔保人」	指	宋先生及深圳索信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對北京索信达的投資，分兩個階段進行，即(i)提供可轉換貸款；及(ii)可轉換貸款轉為轉換資本及／或認購額外資本
「投資協議」	指	深圳索信达、北京索信达、宋先生及投資者於2022年4月19日就投資簽訂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也是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das Touch」	指	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宋先生(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宋先生」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宋洪濤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票質押契據(二)」	指	投資者(作為承押記人)、宋先生、Mindas Touch(作為押記人)、北京索信达及本公司擬就在投資的第二階段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押記宋先生及Mindas Touch持有的特定股份簽訂的股份質押契據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索信达」	指	索信达(北京)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索信达」	指	深圳索信达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興智能」	指	深圳銀興智能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索信达持有約50.6%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2022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莫克齊博士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范文鮮女士及陳薇博士。